

以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黄建银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00101)

摘要 当前,我国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出台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提出了要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笔者在本文介绍了中医药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概念,并阐明了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对于中医药国际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关键词 中医药;服务贸易;服务

Promote Chinese Medicine Worldwide by Service Trade

Huang Jianyin

(WFCMS, Add.: No. 19, Xiaoy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101)

Abstract Nowadays our country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on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therefore,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order to support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pointed out the service trade of Chinese medicine need to be proactively expanded. The author introduced the concepts of service trade of Chinese medicine, expounded on the significance and role of service trade f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Key Words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 trade; Service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2007年,原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上提出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这是我国领导人首次提出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明确了新时期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要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什么是中医药服务贸易?为什么要以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来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要首先了解与之相关的几个重要概念:服务、服务业和服务贸易。

1 服务、服务业和服务贸易

1.1 服务 经济学上的“服务”是指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产品,一般是指提供非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对于“服务”概念的探讨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而逐渐丰富和发展。一般认为,“服务”是对其他经济组织的个人、商品或服务增加的价值,并主要以活动形式表现的使用价值或效用。服务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同一般商品一样,是由生产要素组成的,一般来说,服务包含资本、劳动力和知识技术等3个基本要素。在估算服务产品的价值时,应首先要考虑劳动的不同质量和水平,其次服务价格确

定还涉及到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国家服务价格政策。一般而言,得到的服务越困难,服务价格就越高;越能提前了解服务的特点,就越可以支付更高价格;服务越是标准化,消费者对价格就越敏感;按照消费者需求研制的服务,消费者对于价格敏感程度就较低。

1.2 服务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分工的发展,服务业成为全球第一大产业,服务业发展水平成为衡量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服务贸易是在一个国家服务业成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越是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业越是能够实现服务贸易。

一般认为,服务业是指专门从事生产服务产品的行业和部门的总称。相对于农业和工业而言,我国还将服务业称为“第三产业”。服务业不但作为中间产业强化农业和工业的结合,而且为工农业和自身发展提供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服务业的发展一方面围绕实物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综合服务素质。服务业是一个大的产业系统,是一个多层次概念;又是一个相对概念,在不同国家与地区,服务业形成和发展的时间上有相对性,在不同发展阶段,所包含的范围在质和量上有很大区别。服务业水平高低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产业,是一个国家科技现代化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象征。从全球来看,服务业在全球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有2/3是服务业创造的;吸纳就业人数,在发达国家,占的比重一般在60%~75%,中等收入国家为45%~60%,低收入国家为30%~45%;并且,服务业中存在大量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产生较高的贡献率。服务业通过其各种服务功能,有机连接社会生产、分配和消费多个环节,加速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运转,对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联合国于1971年颁布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将全部经济活动分成10大项和若干中、小项。根据这种分类方法,将服务业分成5类:批发和零售商业、饭店和宾馆,运输、储存和通信,金融、保险和商务服务,公共管理和国防,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我国服务业按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传输、计算机等15个行业;按服务对象划分为两大类型:生产者服务业和消费者服务业。教育、文化、卫生等属于消费者服务业;按产业部门划分,通常分为工业服务业、设备和物质服务业、智力服务业、文化服务业、社会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环境和生态服务业、服务的服务业等8种类型。

1.3 服务贸易 目前对于服务贸易有代表性的定义多见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区域性集团等国际组织,“服务贸易”一词最早出现在1971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报告中,这份报告探讨了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所涉及议题。后来美国在《1974年贸易法》中首次使用了“世界服务贸易”的概念。20世纪70年代后期,“服务贸易”便成为了共同使用的贸易词汇。国际服务贸易指的是不同国家之间所发生的服务买卖与交易活动,服务的提供国称为服务的出口国,服务的消费国称为服务的进口国。由于服务贸易内在本质的复杂性,围绕着国际服务贸易的内涵,各国学者一直争议不止,直到1994年4月15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才暂时中止争论。这是因为这轮谈判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GATS,并在GATS中从服务贸易提供方式角度给服务贸易下了较为准确的定义,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指导性,并为各国和各界所普遍接受。

服务贸易有四种提供方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跨境交付,是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国的领土向另一成员国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是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国的领土内向来自另一成员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是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为后者领土内的消费者

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是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另一成员国领土内提供服务。

为了便于谈判,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从实践和统计角度对服务贸易做了规定,其分类标准基本以《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系统》(CPC)为基础,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12大类和142个服务项目。12大类分别是:商务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及社会服务,旅游及相关服务,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其他未包括的服务。

2 什么是中医药服务贸易

中医药服务贸易是在中国国内的中医药服务经济的基础上,通过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而发展起来的。中医药服务贸易指的是不同国家之间所发生的与中医药服务相关的买卖与交易活动,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国称为服务的出口国,中医药服务的消费国称为服务的进口国。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按产业部门为中心的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12大类142个项目,与健康相关的服务贸易归为“健康及社会服务”。按照2008年联合国推出的最新《中心产品分类》方法(CPC Version2),健康服务分为三大类,即住院服务、医疗与牙科服务和其他健康服务。其分类标准主要是按照西医服务进行归类的,依据这个分类方法,中医药服务贸易应该归属于“其他健康服务”之中。

但由于与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活动涵盖在如下几个领域之中,如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产业等,所以,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以产业部门为中心的分类方法,中医药服务贸易可以进一步细分为:1)中医药医疗服务:指与中医药相关的医疗、保健和护理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的中医药服务及中医药社会服务等。2)中医药教育服务:指与中医药相关的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短期培训、专业水平等级考试及认证认可服务,其他中医药教育中的相关服务等。3)中医药分销与商务服务:指与中医药有关的贸易与分销、物流服务,海外特许和连锁经营。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性(含咨询)服务,中医药研究与开发服务及相关科技服务,中医药翻译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等。4)中医药主题旅游及相关服务(中医药医疗旅游服务):指与中医药相关的观光游览、康复旅游、住宿、药膳食疗餐饮服务等相关服务。5)中医药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指与中医药文化相关的学术交流、文化出版、期刊杂志、影视音像、文博展览、武术气功等中医传统健身服务。6)其他中医药服务:指随着经济和科

技的进步,及对中医药的需求而产生的相关上述几类没有包括的服务,如中医远程会诊服务等。

从服务贸易四种提供模式来看,中医药服务贸易主要形态如下:1)跨境交付:指与中医药相关的商务服务,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实现的跨国中医药的远程教育,远程诊疗服务、养生保健国际咨询和认证服务等。2)境外消费:指与中医药相关的教育服务,如外国居民到中国中医药院校,或者其他中医药教育机构学习、培训;与中医药主题相关旅游,如到中国进行康复保健休闲旅游和就医;与中医药相关的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等。3)商业存在:指与中医药相关的中国境内的医疗、教育、生产、贸易、商务等经济实体或个人到境外设立相应的经济实体为该国提供中医药服务。4)自然人流动:中国境内的法人如企业或机构派遣本部人员(设备)或自然人如中医药服务人员到国外从事与中医药服务相关的医疗、保健、教育、科研、生产、贸易、文化等服务贸易活动。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医药服务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没有明确的分类表述,这是需要我国贸易界和中医药界学术研究者共同研究的问题,争取在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中明确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分类定位,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确定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国际地位,并据此进行国际谈判、贸易统计和市场分析,将有利于制定相应中医药服务贸易政策和国际规则,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

3 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对于中医药国际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中医药服务包含资本、劳动力和知识技术(即人力资本)等三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非实物形态的商品,具有交换价值。中医药服务进入国家公共卫生保险体系后,它成为一种具有公益性的公共服务产品;在未纳入国家公共卫生保险体系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非实物形态的经济产品,需要通过市场交换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且,中医药服务是具有较高价格定位潜力的服务产品。因此,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意义与作用。

3.1 中医药服务是独具中国传统知识产权的特色服务,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历经千年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知识服务业,内涵极其丰富。其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中药尤其是道地药材涉及到生物学、生态学、遗传学、环境学等多方面,是一种特殊的遗传资源和具有能够采取较高价格定位的服务化产品,是中医药服务贸易的重要要素,因此,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有较强的科学价值和经济价值。中医药服务还是重要的文化

现象,承载和表征着中华文化,折射出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国哲学思想的光辉,具有较强的文化价值,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利于推动中国文化的国际传播与发展。

3.2 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是中国为了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适应新的国际体制与运行规则的需要。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负责产品与服务市场准入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健康及社会服务”是WTO关注的重要内容,并于1994年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其目标是推动全球服务经济的法制化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将国际间的服务交易活动以“服务贸易”来表述和进行对话,并制订了按产业部门分类的服务产品目录,以此开展国际双边、多边谈判。服务贸易成为国际政府间对话与谈判的词汇和门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依据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目录开展谈判,谈判成功了就成为服务贸易;谈判未成功,该项服务产品就不能跨过服务贸易的门槛,就不能与成员国开展服务和人员市场准入及相关政策谈判。因此,“服务贸易”是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的平台,我们需要借此平台来推动中医药服务成为中医药服务贸易。

3.3 中医药服务贸易是衡量国内中医药服务的基础和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的标杆。中医药服务是否能够以一个服务部门独立存在,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是衡量其活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而中医药服务能否进行国际服务交易,开展国际交易活动,即中医药服务贸易,是评估其国内服务产业基础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可以通过服务贸易比较优势指数(TC)、服务出口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MS)以及显示比较优势指数(RCA)等来衡量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的成效和国内中医药服务产业基础。

3.4 有利于打造“中国服务”品牌,促进中医药服务业自身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国际影响力。中医药服务是我国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通过中医药服务贸易,不仅可以促进中国服务贸易结构调整,还能有效地拉动中药产品的出口贸易,带动就业、文化传播,促进资金、技术、信息的流动和交换,推动中医药科研与学术的进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5 有利于推广和应用中医药国际标准,提升中医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通过中医药服务贸易,不仅可以带动中药产品贸易,提升中药质量控制的水平和安全性,也能够促进有关中药和中医服务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应用,规范良莠不齐的中医药国际服务市场,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和竞争力,树立中医药服务良好国际形象。

(2012-03-05 收稿)